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便覽

### 重要通知

本便覽內容由香港銀行公會編製及僅供一般參考，不應被視作為任何事宜的詳盡陳述，且不應就此加以倚賴。本便覽並無考慮任何個別銀行履行其自動交換資料規約的特定要求，也沒有考慮任何客戶的個別要求或處理方法。

閣下應個別就閣下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包括《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任何為了自動交換資料目的對《稅務條例》作出的進一步修訂，及任何相關法規）的處理方法，以及閣下向財務機構作出披露的責任徵求具體和獨立的法律及／或稅務意見。閣下應確保閣下會考慮最近期的法律規定及指引。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概不就本便覽內容的可靠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就以任何方式包括因疏忽、錯誤或遺漏所產生的責任負責，並且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倚賴本便覽的任何資料或未能取得本便覽而產生（不論如何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此中文版便覽為英文版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何謂 AEOI/CRS?

- AEOI 全稱為“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CRS 全稱為“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共同匯報標準》」。它確立了不同國家/稅務管轄區執行 AEOI 的標準。
- AEOI/CRS 是一項新的國際標準，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 2014 年 7 月頒布，旨在提高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稅。

### 2. AEOI 為何與香港有關?

- 全球已有大概 100 個稅務管轄區承諾實施 AEOI。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成員及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已承諾實施 AEOI（[http://www.fstb.gov.hk/tb/tc/docs/pr\\_20151012\\_c.pdf](http://www.fstb.gov.hk/tb/tc/docs/pr_20151012_c.pdf)）。
-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修訂條例》」）<sup>i</sup> 為香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盡職審查程序並分階段實施 AEOI 提供了法律框架。為兌現承諾，香港於 2018 年 9 月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
- 《修訂條例》主要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包括銀行）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根據《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共有 75 個管轄區被納入申報稅務管轄區。
- 香港稅務局已根據雙邊主管當局協議或多邊主管當局協議，跟與香港已啟動 AEOI 自動交換資料關係的稅務管轄區進行資料交換<sup>ii</sup>。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香港已與 54 個管轄區啟動自動交換資料關係，並預計未來將啟動更多此類自動交換資料關係。
- 客戶如欲了解「申報稅務管轄區」及現時已與香港啟動自動交換資料關係的管轄區的詳細名單，可參考稅務局網站：[www.ird.gov.hk/chi/tax/aeoi/rpt\\_jur.htm](http://www.ird.gov.hk/chi/tax/aeoi/rpt_jur.htm)，稅務局會適時更新此網站內容。
- 為釐定是否需要作出申報及向稅務局提供準確資料以進行交換資料，銀行須確認客戶的稅務居留地，並可能需要向客戶索取額外的資料或文件。

### 3. 在哪些情況下，香港的銀行會要求客戶提供 AEOI 相關資料或文件?

- 銀行需在開立新帳戶時確認該個人（包括獨資商號）或實體（例如有限公司及信託等）的稅務居留地。銀行可以透過要求客戶填寫自我證明表格及在有需要情況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統稱「AEOI 文件」）來取得有關資料。
- 銀行亦可向先前個人及實體客戶（即 2017 年 1 月 1 日前開立帳戶的客戶）索取 AEOI 文件。銀行可能要求先前客戶提供進一步資料的常見情形如下：
  - (a) 銀行發現客戶資料顯示該客戶與某申報稅務管轄區有關聯（例如擁有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份、地址、一個或以上電話號碼（但該客戶並無香港電話號碼），將資金轉至於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維持的帳戶的常設指示，地址位於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獲給予授權書的某人或獲授權簽署人，保留郵件指示或轉交地址

|                                                                                                                                                                                                                                                                                                                                                                                                                                                                    |
|--------------------------------------------------------------------------------------------------------------------------------------------------------------------------------------------------------------------------------------------------------------------------------------------------------------------------------------------------------------------------------------------------------------------------------------------------------------------|
| <p>等)；</p> <p>(b) 銀行發現客戶資料顯示該客戶與外國居留地有關聯（例如擁有非香港的稅務居民身份、地址、一個或以上電話號碼（但該客戶並無香港電話號碼），將資金轉至於香港以外的帳戶的轉帳資金常設指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獲給予授權書的某人或獲授權簽署人，保留郵件指示或轉交地址等）<sup>iii</sup>；</p> <p>(c) （僅適用於實體客戶）銀行內部沒有足夠客戶的 AEIOI 分類資料以確認客戶及/或其控權人<sup>iv</sup>；</p> <p>(d) 該客戶以往提供的 AEIOI 文件不再可靠。</p>                                                                                                                                                                                       |
| <p><b>4. 為甚麼銀行會要求我/本公司填寫自我證明表格？何謂自我證明表格？</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銀行需要足夠的相關資料以識辨個人或實體客戶的稅務居留地。</li> <li>自我證明表格是一份幫助銀行向客戶蒐集相關資料的重要文件。它是客戶作出的有關其稅務居留地及 AEIOI 分類（就實體客戶而言）的正式聲明。根據《修訂條例》，帳戶持有人向銀行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便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三級罰款（即 10,000 元）。</li> <li>根據《修訂條例》訂明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帳戶（即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立的帳戶的客戶）均須提交自我證明表格。至於先前帳戶（即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開立的帳戶），作為其盡職審查程序的一部分，銀行可根據其客戶資料記錄（例如地址）要求客戶提供自我證明表格以確認其稅務居留地。</li> </ul> |
| <p><b>5. 如果客戶未能向銀行提供 AEIOI 相關資料或文件，會有甚麼後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訂條例》規定財務機構有法律責任取得新客戶的自我證明表格。如果新客戶未能按要求提供自我證明表格，銀行很可能無法接受其開戶申請。</li> <li>對未能按要求提供自我證明表格及/或其他證明文件的先前客戶，根據《修訂條例》的規定，銀行需根據現有的資料記錄識辨其稅務居留地，如屬申報稅務管轄區，則銀行須向稅務局申報相關的帳戶資料。稅務局會跟已與香港啟動了 AEIOI 自動交換資料關係的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li> <li>關於銀行需申報的資料，請參閱問題 7。</li> </ul>                                                                                                                       |
| <p><b>6. 我已經提供了自我證明表格，為甚麼銀行還向我提出其他問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修訂條例》，銀行必須根據在開立帳戶過程中所獲取的資料（包括在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AML/KYC）程序中收集的任何文件），確定該自我證明表格的合理性（即「合理性測試」）。</li> <li>若發現自我證明表格的任何部分有錯誤、缺失、或與銀行持有的資料明顯不符，則銀行必須要求客戶提供一份新的自我證明表格或取得合理解釋及/或證明文件。</li> </ul>                                                                                                                                                                                           |
| <p><b>7. 銀行需要向稅務局申報哪些客戶的何種資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銀行需申報屬於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及實體（包括某些實體類型的控權人）的財務帳戶資料。</li> <li>需要申報的資料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帳戶資料（例如：姓名/名稱、地址、出生日期（適用於個人）、稅務居留地和稅務編號（TIN））；及</li> <li>(2) 財務資料（例如：帳戶編號、利息、股息、帳戶的結餘或價值、從某些保險產品所得的收入、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以及其他來自有關帳戶的資產或存入有關帳戶的款項所產生的收入）。</li> </ul> </li> <li>若客戶的唯一稅務居留地是香港，則根據自動交換資料制度，銀行無需向稅務局申報該客戶的財務帳戶資料。</li> </ul>                                       |
| <p><b>8. 我能否以及如何向銀行查詢其掌握我的稅務居民身份資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客戶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li> <li>客戶可利用銀行的客戶服務渠道，根據需要查詢及/或更新其稅務居民身份資料。</li> </ul>                                                                                                                                                                                                                                                                                |
| <p><b>9. 我為何需要向銀行更新我的稅務居民身份（例如：終止/新成為一個非香港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包括須申報及非申報稅務管轄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銀行每年須向稅務局申報身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客戶所持有的財務帳戶資料。</li> <li>《修訂條例》容許財務機構向顯示與海外稅務居留地（即使該海外稅務管轄區尚未是申報稅務管轄區）有關聯的客戶收集相關資料。其原因在於將有更多的稅務管轄區加入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因此，為確保申報資料的準確性和時效性，客戶需將其稅務居民身份的變化（包括已不再為某稅務居留地的稅務居民）告知銀行。</li> <li>一般而言，客戶需要在出現此類變化的 30 日內向銀行提供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li> </ul>                                                                             |
| <p><b>10. 客戶可從哪些途徑獲得更多關於 AEIOI 的協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稅務局已發出指引及參考資料，例如單張及常見問題（FAQs）。若客戶想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稅務局網站：<br/><a href="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a></li> </ul>                                                                                                                                                                                                           |

- 此外，若客戶想了解不同稅務管轄區內稅務居留地和 TIN 的定義，請參閱經合組織的 AEOI 網站。網址：<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 請注意銀行不應向客戶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尤其是關於確定客戶稅務居留地或實體客戶分類的建議。因此，若有任何稅務問題，客戶應根據自身情況諮詢專業法律及/或稅務顧問的意見。

<sup>i</sup> 《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於 2018 年 2 月 2 日刊憲，其：

- a) 為香港參與《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參見腳註 ii）奠定基礎；以及
  - b) 就自動交換資料的部分條文作出技術修訂，令《稅務條例》與經合組織所頒布的共同標準一致。
- 該等技術修訂（即第 5 至 11 條）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而其他條文則於 2018 年 2 月 2 日生效。

<sup>ii</sup> 《稅務（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令》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刊憲並開始實施。使香港可有效落實 OECD 所提出的 AEOI 事宜。《稅收徵管互助公約》於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提供多方平台，讓參與的稅務管轄區可與其他參與方就評稅和徵稅事宜商定各種方式的徵管合作，包括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如欲獲取更多資訊，客戶可以透過以下連結閱覽稅務局的新聞稿：<https://www.ird.gov.hk/eng/ppr/archives/18071301.htm>。

<sup>iii</sup> 《修訂條例》允許財務機構向資料顯示帳戶與海外稅務居留地有關聯的客戶收集相關資料（即使該海外稅務管轄區現時並非申報稅務管轄區）。其原因在於將有更多的稅務管轄區加入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

<sup>iv</sup> 「控權人」指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就信託而言，「控權人」指屬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的話）、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的個人；或任何自然人對該信託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包括透過一連串的控制或擁有權）。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的話）、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的個人會被視為信託的「控權人」，不論該等人士是否對該信託的活動行使控制權。如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或受益人為實體，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或受益人的「控權人」會被視為信託的「控權人」。就並非信託的法律安排，「控權人」指相等於或處於一個相類於信託的人士。（資料來源：<http://www.ird.gov.hk/chi/pdf/2016/terms.pdf>）

《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的技術修訂（即第 5 至 11 條）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屬信託的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也包括執行者。執行者是授予權力及職責去執行信託的人士。執行者的委任通常見於非慈善信託。執行者的職責是監督受託人的行為，以確保那些行為符合信託文件裡敘明的目的。（資料來源：[https://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https://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